

# 浙江飞哲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

##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浙江飞哲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8 日，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金桂南路 123 号，厂区占地面积 54150 平方米。为适应市场需求，企业计划投资 3100 万元，在 8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能力基础上，购置压铸机、注塑机、装配流水线、工业机器人等国产设备，实施年产 48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改造提升项目，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38400 万元，利税 4200 万元。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本项目进行备案。

## 二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

本项目建设地永康市城西新区金桂南路 123 号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（2.5km）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如下：

表 1 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汇总

保护目标名称	相对厂址方位	相对厂界距离/m
后金龙村	东北	374
木长降村	西北	575
西田畈村	东南	761
溪湾周村	东南	422
油草塘村	南	556
华村	东南	1266
应益村	北	520
花川村	西北	1650
下宅方村	东北	1951
下田桥村	东北	1185
上田桥村	东北	1405
楼塘村	东	1817
王慈溪村	东北	1455
排塘村	东南	1890

前新屋村	西南	1862
范宅村	南	1742
埠头村	东南	2356
上谢村	南	140



图 3-1 大气评价范围及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 (边长 5km)

### 三、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

#### 1、大气环境影响

项目生产过程废气包括注塑废气、抛光粉尘、喷砂粉尘、熔铝烟尘、压铸废气、天然气燃烧废气、涂装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，产生废气分别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。

#### 2、水环境影响

采用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制；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内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；食堂含油废水经现有隔油池处理，其他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，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。

#### 3、声环境影响

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企业采取隔振、隔声处理，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。

#### 4、固体废物

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、废有机原料桶、漆渣、污泥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。危险废物临时存储于危废仓库，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。固体废物经资源化、无害化等处理后，能实现零排放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

1、废水治理措施：生产废水经“隔油、混凝沉淀、砂滤”等工艺处理，生产废水经化粪池、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，最终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2、废气治理措施：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，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；抛光粉尘收集后经一套“旋风除尘+水喷淋除尘”组合工艺处理后，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；喷砂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，最后汇总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；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；涂装废气设独立密闭调漆间和喷漆房，整体集气收集。烘道密闭运行，整体集气，并在流水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集气。内涂水性漆废气收集后经吸收洗涤塔（共 5

套)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,外喷涂油性漆喷漆废气经“漆雾处理塔+一级活性炭吸附、生物催化氧化塔+二级活性炭吸附、生物催化氧化塔”组合工艺(共 2 套)处理后,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。外喷涂油性漆烘干废气经“一级活性炭吸附、生物催化氧化塔+二级活性炭吸附、生物催化氧化塔+三级活性炭吸附、生物催化氧化塔”组合工艺(共 1 套)处理后,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3、噪声治理措施:加强生产管理,同时做好降噪减震工作,合理布置生产设备,选用低噪声设备,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4、固废处置措施:固体废物经相关要求处理处置后,实现零排放,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。

## 五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

浙江飞哲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线改造提升项目选址合理,选址符合永康市相关规划,符合水环境、空气环境、声环境及环境功能区划,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。采用的生产工艺较为先进,符合清洁生产要求,符合三线一单符合性要求。在落实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,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均满足相关要求,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,符合总量控制要求;固废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,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,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程度内。因此,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措施等前提下,从环境影响的角度,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。

## 六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

**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:**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村(居)民委员会。

**主要事项:**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,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向工程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。

## 七、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

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,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,向建设单位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、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,提交意见。

## 八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公众若对本项目环境问题有疑问或意见、建设，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（不含节假日）内，即 2019 年 11 月 11 日~2019 年 11 月 22 日，与建设单位或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联系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浙江飞哲工贸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永康市城西新区金桂南路 123 号

联系人：周跃群

联系电话：13906790716

环保部门：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

联系电话：0579-87101645

通讯地址：金华市永康市行政中心 4 号楼 3 楼

